河南省信阳监狱

政府采购货物供应合同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5（豫政采(2)20261618-1）
需　　方	河南省信阳监狱
供　　方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3,126,250.00）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签约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
签约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份数	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

河南省信阳监狱（需方）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方）

目 录

一、定义与解释.....3
二、合同文件与效力.....3
三、联络.....4
四、合同标的与技术规格.....5
五、知识产权.....5
六、包装、标记、运输与交付.....5
6.1 包装要求.....5
6.3 包装物处理.....5
七、合同价格与支付.....6
7.1 合同总金额.....6
7.2 预付款.....6
7.3 付款方式.....6
八、技术资料.....6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6
十、检验、安装、调试、施工与验收.....7
10.1 出厂检验.....7
10.2 质量异议.....7
十一、服务与索赔.....8
十二、迟延交付与违约责任.....9
12.1 完工期限.....9
12.2 迟延制裁.....9
12.3 延期通知.....9
十三、不可抗力.....9
十四、税费与转让.....10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10
十六、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11
十七、保证与承诺.....11
十八、合同协议书.....12
附件 合同清单.....13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5 （豫政采(2)20261618-1）	**签约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供　　方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
需　　方	河南省信阳监狱	**合同总价**	¥3,126,250.00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需双方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2026 年签发的（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5）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硬件产品、技术资料等。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质保维修、巡检维护保养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安装、调试、迁移改接、利旧改接、兼容对接等。

1.7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条款。

二、合同文件与效力

2.1 **文件组成与优先顺序**

2.2 **合同文件清单**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成交通知书；（2）采购文件；（3）卖方对磋商过程中的质疑答复和承诺；（4）磋商响应文件；（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6）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分项报价表；（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10）其他合同文件。

2.3 **解释顺序**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4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

2.6 **补充协议**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联络

3.1 **买方联络** 买方：河南省信阳监狱。

项目负责人：袁军；联系电话：13903768995；

买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施工现场代表：郭春雷。联系电话：13673476768；

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及办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3.2 **卖方联络** 卖方：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武林鹏；联系电话：16603868487；

卖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所有合同签署及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施工现场代表：张威。联系电话：19937858991；

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及办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四、合同标的与技术规格

4.1 **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4.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五、知识产权

5.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5.2 **知识产权归属**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资料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5.3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六、包装、标记、运输与交付

6.1 **包装要求**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3 **包装物处理**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6.4 **装运条件**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5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6.6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7 **标记**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8 **交付** 合同设备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设备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6.9 **风险转移**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谓正式交付，为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交设备相关文档材料，买方签署签收正式交付文件。

6.10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七、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126,250.00。

7.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7.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且通过买方验货无误的设备达到合同总额的 60%，向卖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卖方完成采购内容，经验收合格，向卖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90%；项目完成所有试运行、兼容对接、问题整改，实现全部采购要求，通过结算审核后，向卖方支付至审核额的 100%。

7.4 **增减与结算** 其它约定事项：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物进行增减，增加的价款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 10%；因实际情况确需取消部分供货的，应扣除相应合同价款，按实际供货金额进行结算。

八、技术资料

8.1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义务**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产品、货物及配套服务发生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缺陷、不足或异常情况，以及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9.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免费保修和更换受损配件。

9.3 **质保期约定**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执行合同约定。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合同约定。其他约定：/。

9.4 **质保期服务**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

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卖方在投标文件有优于上述标准的承诺的，按其承诺执行。

9.5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见通用条款。

十、检验、安装、调试、施工与验收

10.1 **出厂检验** 在产品交付给买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质量异议**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到货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买方指定地点。其他约定：/。

10.4 **安装、调试**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买方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的时间条件，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10.5 **施工深化设计约定** 卖方应按买方对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得到买方及监理认可后，按深化设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10.6 **狱内施工特别约定** 卖方应遵守监管安全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要求及限制），以及接受各种要求和限制对工程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应接受监狱施工条件的特殊性以及买方目前改扩建工程及监狱其他管理、排查整改等相关因素对施工、账期等各方面的影响，均为卖方需要承担的可预见的风险，不得因此而增加合同价款或提出其他要求。

10.7 **施工方案报审** 安装所需的设备选型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和图纸由卖方负责设计并经买方及监理共同审核通过后实施。

10.8 **安全生产约定** 卖方（供应商）应建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有资质要求的工序工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应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配备和使用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教育，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卖方（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后果由卖方（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考核**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10.10 **验收**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监理三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无监理单位情况下，由监督部门参加。

10.11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等相关规定和采购需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实施。

十一、服务与索赔

11.1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切实可实施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以及高质量高标准的供货、安装调试、清理清洁和售后维保服务。

11.2 **索赔依据** 根据采购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索赔处理** 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迟延交付与违约责任

12.1 **完工期限** 卖方应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2.2 **迟延制裁**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2.3 **延期通知**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

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12.4 **违约罚款**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

12.5 **迟延交付违约金**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2.6 **买方付款义务**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2.7 **买方扣款权**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罚款、处罚金时，买方有权从第 7.3 款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

12.8 **扣款情形** 未按照实施方案、施工计划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货、施工进度的；对业主及监理要求的限期整改的内容未及时履行整改义务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违反监管安全要求的，未履行安全承诺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未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的各种承诺或约定的；若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严重影响，买方可对卖方进行每次 500-1000 元的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通知与证明**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税费与转让

14.1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2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1）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2）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45 天；（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开始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拆除迁移、兼容对接，影响岗楼按期投入使用的。

15.2 **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3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5.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6.1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协商与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保证与承诺

17.1 **履约保证金** 无。

17.2 保证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7.3 **农民工工资** 卖方按照国家、省市及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产生的所有责任。有相关政策允许减交或免交的按政策执行（但仍需按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义务责任）。

17.4 **保密** 卖方按要求出具保密承诺、签订保密协议。

17.5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

17.6 卖方承诺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17.7 **买方承诺**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八、合同协议书

18.1 **主体与背景** 河南省信阳监狱（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5 合同设备和技

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8.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18.3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相关规定和标准、达到合格条件。质保期：四年（验收后起算，投标承诺超出四年的按承诺执行）。

18.4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4193058071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10100782211135G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76090154700001104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3 号 10 号楼 8 层 38 号

联系电话：0371-63660662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24盘位）	海康威视 DS-A71124R/XY（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机架式设备，24个SATA硬盘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冗余电源，嵌入式操作系统，满足7×24小时不间断运行；≥4个2.5G数据网口，1个独立千兆管理网口；整机最大视频接入带宽≥1536Mbps；支持接入16TB规格硬盘；处理器、系统内存、系统盘、图片/回放/事件录像性能均不低于招标要求。	海康威视	DS-A71124R/XY	台	11	42,000	462,000
2	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48盘位）	海康威视 DS-A71148RXY（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机架式设备，48个SATA硬盘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冗余电源，嵌入式操作系统，满足7×24小时不间断运行；≥4个2.5G数据网口，1个独立千兆管理网口；整机最大视频接入带宽≥1536Mbps；支持接入16TB规格硬盘；处理器、系统内存、系统盘、图片/回放/事件录像性能均不低于招标要求。	海康威视	DS-A71148RXY	台	4	59,000	236,000
3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HK7216AH（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CMR传统磁记录；≥512MB高速缓存；原厂5年质保服务；传输速率≥285 MB/s，MTBF可达2,000,000小时。	海康威视	HK7216AH	块	346	6,250	2,162,500
4	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220-24GT6XF-2AC-G（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兆三层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10000Mbps，背板带宽不小于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171/256Mpps，MAC地址表16K；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2个专用堆叠口，含两对配套万兆光纤模块。	海康威视	DS-3E3220-24GT6XF-2AC-G	台	1	13,000	13,000
5	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48盘位）	海康威视 DS-A71148RXY（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机架式设备，48个SATA硬盘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冗余电源，嵌入式操作系统，满足7×24小时不间断运行；≥4个2.5G数据网口，1个独立千兆管理网口；整机最大视频接入带宽≥1536Mbps；支持接入16TB规格硬盘；处理器、系统内存、系统盘、图片/回放/事件录像性能均不低于招标要求。	海康威视	DS-A71148RXY	台	1	59,000	59,000
6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HK7216AH（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CMR传统磁记录；≥512MB高速缓存；原厂5年质保服务；传输速率≥285 MB/s，MTBF可达2,000,000小时。	海康威视	HK7216AH	块	31	6,250	193,750
合　计（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含税及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合理利润质保等全部费用）								3,126,250